

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畢業生市長獎暨表現傑出市長獎選拔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多元發展，獎勵優秀模範。
- 二、鼓勵才藝出眾、品德優良之畢業生，接受市長公開頒獎表揚。

參、選拔方式說明：

一、額度與條件：

1. **畢業班市長獎名額**：依學校成績考查辦法(附件 1)產生之各畢業班第一名者。(共 2 名)
(依臺北市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：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列入評比)
2. **表現傑出市長獎名額**：
其人選為在學期間對於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，其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，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。(取 1 名)(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期間之獎狀不列入採計)
3. 同時符合上述兩項資格者，核予第一項之名額。

二、表現傑出市長獎選拔方式：

1. 由六年級各班導師提出班上**表現傑出者 2 名**。
2. 組成審查委員會，召開審查委員會議決之。其成員應含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，代表產出方式如下：
行政代表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，共 5 名。
教師代表：由科任老師推選出 4 名代表擔任。
家長代表：由家長會指派 2 名家長代表(不得為六年級畢業生家長)。

【備註】迴避原則：若審查委員與申請者(包含參加初審者)為三等親以內親屬，

市長獎選拔辦法修訂與審查會議皆須迴避。

3. 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善行，其具體事蹟不易量化，可由導師以文字敘述說明(直式橫書，A4 大小)，送交委員會審議。**審議時優先審查此類申請者**，其具體行為是否足以獲獎。
4. 申請表現傑出市長獎者請填寫申請計分表(附件 2)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(正、影本)。
班級初審：各班導師先檢視申請者佐證資料是否依計分表排序、分數加權是否正確，選出班上分數最高前 2 名送件。
註冊組複審：由註冊組初步審查送件資料、計分表是否正確。
審查會決審：最後送交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
三、實施期程：

1. 公告辦法：本項選拔辦法及申請表電子檔於 **112 年 2 月 24 日前**公告在本校校網首頁。

2.收件日期：112 年 5 月 15 日(一)至 5 月 18 日(四)下午 4 時截止收件。(逾時不收)

將計分表(電子檔及書面各一份)連同相

關佐證資料送至教務處。

3.審查會議：112 年 6 月 7 日(三) 下午 12：40 於本校一樓會議室召開。

四、特殊才藝計分標準：

層級	主辦機構	加權	獲 獎 成 績 計 分
國際級	政府機構	10	◎正式競賽經過公開評選後獲獎名次計分 第一名：10 分(相當評選三等級之「特優」獎) 第二名：8 分 (相當評選三等級之「優選」獎) 第三名：6 分 (相當評選三等級之「佳作」獎) 第四名：5 分 第五名：4 分 第六名：3 分 第七名：2 分 第八名：1 分 (含入選及未清楚說明得獎層級者)
	民間機構	1	
國家級	政府機構	5	
	民間機構	1	
市級	政府機構	4	
	民間機構	1	
區級	政府機構	3	
	民間機構	1	
校級	學校主辦	2	
其他	◎本校表現優良獎狀：每張 1 分(例：模範生、孝親/禮儀楷模、作業(品)優良獎等；成績優良類不採計) ◎本校書香 <u>小博士</u> 學位獎狀：4 分，最多計 3 張。(小學士、小碩士不採計) ◎本校五育獎狀：每張 10 分 ◎兒童美術創作展獲得金牌獎並參加全市獲展者：再加 10 分 (參展證明可向註冊組申請獲展年度之參展名冊為佐證依據) ◎各項證書不採計。(例如：體適能獎章證書、美術創作精神認證。) ◎主辦單位認定標準：依據關防署名。 ◎本校資源班正式生，其加權計分兩倍計算。 (若 <u>同時具備資優身分</u> 之加權認證須提交審議委員會認定。) ◎計分以獲獎件數為單位，依獲獎成績乘以加權積數，以總得分高低依序錄取； 同分者比序：依層級分數。		

附註：

- 獲獎項目標稱：音樂、美勞、語文、科學、體育、其他。
- 學校團隊對外參賽得名部分，請提出申請人參賽之證明文件。
(或由學務處或團隊教練提出證明)
- 證明文件依申請表登記順序排列整理後送件。
(若正本無法於送件期限內繳交，請事先告知教務處原由，
經教務處同意後，可先以影本替代，審查會議前再補齊正本。)
- 各班導師請協助貴班申請者的計分表電子檔放置於以下路徑：
Z:// b 校內公告區/02 教務處/03 註冊組/111 表現傑出市長獎，
(檔名請標班級、姓名。 EX：603 蘇小兔)

肆、本辦法經審查委員會討論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